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桐农〔2022〕66号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桐庐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关于持续在全省组织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的统一部署要求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村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以及持续治理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规范管理，维护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各乡镇（街道）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治理，做到规定动作一个不少，自选动作有特色，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治理重点

针对群众反映较集中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中机构设置、民主决策、章程制定、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运行支出等方面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审计一批重点村（社），厘清一批内设机构，完善一批组织章程，整改一批违规决策，化解一批信访问题，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为集体经济发展改革奠定治理基础。

三、预期阶段性目标

通过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和完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民主决策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完善村级收益分配机制，全面应用“浙农经管”各功能模块，防止集体资产流失。2020年换届后章程未修订的村全部修订；集体经济组织内设机构名称和运行机制全部完善到位；信访重点村（社）经济审计全覆盖；涉及村（社）经济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全部纳入“浙农经管”数字应用管理。

四、进度安排

5月10日前，印发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范围、内容；乡村两级联动开展专项治理。

5—6月，各乡镇（街道）围绕专项治理6个方面的主要

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访集中村开展重点审计，全面推进问题整改。

7—8月，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督促推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

9—10月，持续深化专项治理，充分运用审计结果推进问题整改。

11—12月，完成工作总结、巩固深化，形成健全的长效机制。

五、主要举措

（一）组织开展问题自查。

1. 机构设置不规范。重点检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设机构设置是否健全、机构名称使用是否规范、任用罢免等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还存在董事会代替社管会、股东（代表）大会代替社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代替社员代表大会的现象存在。

2. 民主决策不规范。凡涉及全体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以会议签到代替会议表决情形，是否存在一次表决多个事项情形，是否存在他人代签字以及会议记录作假等情形，村级小微工程（10万元以下）、小额资产资源发包（5万元以下）、小额采购（限额以下）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进行。

3. 章程制定不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是否完整；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是否按章程规范执行；换届选举结束后是否修订完善。

4. 收益分配不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是否按照《关于规范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收益分配方案是否存在未经民主程序；收益分配方案和分红对象是否按要求公开；是否存在用发展资金或项目资金擅自分配、透支或资不抵债情况下进行分配收益等情况。

5. 资产处置不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资产处置是否存在未经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等问题；是否存在应招未招的情形；应评估的资产是否依法开展评估；村级合同是否上管一级，相关要求是否执行到位；村级合同订立是否合法合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是否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显失公平等情形。

6. 运行支出不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金支付程序是否规范，抵库现金清理程序是否规范，额度是否超标；村级务工是否执行《日清月结周公示》相关要求，年度务工费用是否居高不下，是否存在应由村干部正常履职的事项通过发放务工等形式由村民代为履职，是否存在既发务工又发固定工资的现象；是否存在民间借贷情况；村聘人员招聘是否规范，人员职数是否按照《桐庐县村聘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购买商业保险，是否存在为小部分利益群体代缴费用。

（二）对重点村社组织审计。认真梳理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的信访问题，组织对信访集中村开展重点审计，重点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分配使用、农村债务、涉农资金、专项资金提取使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开展重点村社审计情况回头看工作，对2020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是否整改到位。

（三）全面梳理问题清单。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乡镇（街道）两级为主体，深入查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县纪委监委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四）抓实抓好整改落实。对照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全面开展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对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着力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加大防治力度，形成“问题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建章立制抓好长效。认真开展总结，提炼专项治理工作的做法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深化治理的具体措施和对策建议。注重“浙农经管”数字应用，通过民主监督、会计审计、监测预警、大数据对比分析等途径，建立问题发现机制。注重问题整改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制度

规章，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要对新进的会计代理中心工作人员、新配备的村级报账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农村财经制度培训，推广村级报账员大比武等活动载体，提高业务素质。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制度约束，激发乡村两级财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队伍的稳定性。

附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县纪委县监委